## 信息披露DISCLOSURE

## (上接 C12 版)

实际支配主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 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等信息加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吴勤芳	董事长	1,300	19.70%	是
2	邱壑	董事、总经理	1,000	15.15%	是
3	范丽	董事、董秘	900	13.64%	是
4	杨林龙	副总经理	800	12.12%	是
5	俞建平	董事、总经理助理	600	9.09%	是
6	朱伟岸	副总经理	500	7.58%	是
7	李全锋	副总经理	300	4.55%	是
8	戴海涓	总助、人力资源兼总经办 主管	300	4.55%	否
9	张红亮	监事、总经理助理	300	4.55%	是
10	孙立涛	总助(技术/管理)兼装 备技术部部门经理	300	4.55%	否
11	郭丹华	总助(装备生产)兼装配部/物流/制作部部门 经理	300	4.55%	否
合计			6,600	100.000%	

注:1、邱壑、范丽、杨林龙、朱伟岸、李全锋为高级管理人员,吴勤芳、俞建平 戴海涓、张红亮、孙立涛、郭丹华为公司核心员工。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 成。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 的股票数量。

本公告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 准等。2021年4月2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 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 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1年4月2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4月3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 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东吴创新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 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 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年4月27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 年 4 月 23 日(T-3 日)16:00 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主承销商发送 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 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 务所")将于2021年5月7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依据《业务规范》,东吴创新资本和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签署相 关承诺,对《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 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 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 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 交所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T-5 日)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 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 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 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 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 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

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等资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 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

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 卡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

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 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 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 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 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

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 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 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 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由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 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 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 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 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 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 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 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 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万股,约占网下初 始发行数量的 49.1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 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 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招 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1 年 4 月 1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 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 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 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9、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 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 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 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 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 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1、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 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4 日)12:00 前在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 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 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 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 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 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 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或通过访 问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我们所做的—企业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 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6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明志科技"项 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

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 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 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 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主承销商的 2021年4月1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 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1)拟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 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账户或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根据页面提示,依次点击 '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 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模板,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 盖章并扫描。

(2)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配售对象,除准备前述文件(《附件1:网 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 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 3:网下投资者关 联方信息表》)以外,还应下载《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打印、盖 章并扫描,同时准备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 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第五步:资产证明材料准备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 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 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目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4 月 16 日(T-8 日)的产 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 五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4 月 16 日(T-8 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 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 在前述第三步填报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数据一致。

第六步:投资者在附件上传界面,依次上传上述《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 函》(盖章扫描版本)、《附件2: 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附 件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 excel 版本)、《附件 4:出资 方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 excel 版本)(如适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盖章扫描版本)(如适用)和资产证明核查文件(盖章扫描版本)。待所有附件 上传完整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 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 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过程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 专人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 (T-6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T-5 日)的 9: 00-12:00,13:00-17:00 及 2021 年 4 月 22 日(T-4 日)的 9:00-12:00 接听 咨询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3。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 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纸质 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 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 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 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 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 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 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 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 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 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 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 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 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 下由购买台数字证书,成为由购买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T-3 日)的9: 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 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4 日)12:00 前,按照相关 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报价格与拟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 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 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 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 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 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 报数量为 150 万股,申报数量超过 1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且不得超过 900 万股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 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 交所网下 IPO 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 IPO 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 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 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 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 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 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 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 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

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 写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 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 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 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 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 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 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 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 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 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 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 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 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 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 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

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 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 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电购金额上限" 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责任,确 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 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网下投资者未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 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

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5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 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

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人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 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

模;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

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 合本公告中"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

求的投资者报价。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 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 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 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 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 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 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 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 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 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 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 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

3、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 申购数量将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 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由 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 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

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 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 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 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 10 家

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 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 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 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 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30

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 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 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 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 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7,5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 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

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 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 分为无效申购。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1年4月23日(T-3日)实 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 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 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 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 2021 年 4 月 27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战略 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 = 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 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 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 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 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 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 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 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29日(T+1日)在《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4月28日(T日)完成回拨后, 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 否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投资者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

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

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3)前两类投资者以外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C。 (三)配售原则和方式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调整原则: (1)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配 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 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 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

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后剩余的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 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的 配售比例,即RA>RB>RC。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 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上述所有同类同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 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 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 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

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 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 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

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 (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7日(T+4日)刊登的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 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确定原则如下: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23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21年5月7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 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配售对象的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 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T+4 日)对网下投资者缴 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30日(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村 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 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 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 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力、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 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 足麵數幼由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5 月 7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 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 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达成一致意见;

认购的;

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 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 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勤芳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 联系人:范丽 联系电话:0512-633299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 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3

> 发行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